附件2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已经保密审查、内容审定，同意对外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单位职能简介

九寨沟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境内，风景名胜区总面积720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600平方公里。九寨沟既是以大熊猫、金丝猴等珍稀动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为保护对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区内生物多样性丰富，物种珍稀性突出；九寨沟又是以高山湖泊群、瀑布群和钙华滩流为主体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以翠海、叠瀑、彩林、雪峰、蓝冰和藏族风情并称“九寨六绝”，被世人誉为“童话世界”，堪称“水景之王”。

1978年12月，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自然保护区；1982年，九寨沟被国务院划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1984年，九寨沟旅游正式对外开放。2000年3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更名为“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0月，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升格为阿坝州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2005年，成立九寨沟世界遗产管理局。2011年5月，九寨沟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获批成立，7月，九寨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管理局成立，与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五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也是九寨沟景区实现全域恢复开放后的奋进之年。根据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总体发展思路及奋斗目标，2022年全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新目标，围绕**“一个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州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一个重点”**（游客接待），抓住**“一个关键”**（党的建设），扎实稳步推进**“九大重点工作”**（生态保护、项目攻坚、安全生产、服务提升、规划编制、科研合作、社区发展、品牌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开创九寨沟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献礼。全局目标任务是：确保景区游客接待量、门票收入实现双增长，力争游客接待量达300万人次，门票收入达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7%和30.9%；旅游管理服务实现“五统一”和“三无”目标，游客满意率达95%以上。

**一、深入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一是深入实施生态保护攻坚行动。1.**积极开展林木等级调查及森林有害生物的全面监测和调查，完成保护区28条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样线监测、大熊猫栖息地样线巡护、大熊猫主食竹华西箭竹监测调查、2022年度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等工作。**2.**适时运维世界自然遗产地景观与生态保护综合观测站、九寨沟生态环境综合监测体系、有害生物防控等监测设施设备，不断加强景区生态环境监测。**二是深入实施管理提升攻坚行动。1.**能力素质大提升，通过培训、比武方式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局干部职工能力素养。2.创先争优上取得新突破，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内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同时认真研究目标绩效考核创先争优加分努力方向及加分点，确保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取得新突破；**三是深入实施项目建设攻坚行动。**1.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尾工作，加快未完工项目进度，争取职工周转房等项目年内完工，确保完工项目结决算年内全面办结。2.加快“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省节约资金计划项目建设，确保7个计划项目全面启动实施。

**二、扎实开展“两大集中整治”。一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集中整治。1.**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的变化，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旅游接待防控模式，调整防控策略，配备专门人员和场地、充盈防控物资储备，确保疫情可防可控。**2.**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持续抓好宣传教育、排查隐患、关口管理、应急演练等工作，全力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3.**扎实开展食药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景区食药品安全；**二是扎实开展旅游市场综合集中整治。1.**制定并完善景区旅游市场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景区内各类经营管理制度。**2.**强化“景地一体化”联合执法力度，积极与九寨沟县合作，严厉打击景区内一切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扎实开展旅游市场疫情防控。**3.**做好旅游市场投诉，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三、精心筹备“两大节会活动”。一是**精心筹备世界自然遗产地韧性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依托2021年成功经验，精心筹备第二届“世界自然遗产地韧性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国际研讨会”；**二是**精心筹备九寨沟第十八届国际冰瀑旅游节。提早谋划九寨沟第十八届国际冰瀑旅游节及系列活动，举办九寨沟民俗节庆营销活动。

**四、加快编制“三规划一图书”。一是**推动《九寨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编制《九寨沟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2-2035）》；**二是**编著《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图书。

**五、循序推进“六项课题研究”。**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HIST）九寨沟工作站，九寨沟生态保护国际研究中心、九寨沟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作用，推进“九寨沟震后裸岩边坡苔藓快速覆绿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合作研究”“九寨沟流域针、阔叶树的蒸散发特征及其对径流的影响研究”“后疫情背景下九寨沟世界遗产地的旅游多感官感知系统建构及其健康效应研究”“九寨沟震后湖岸带溶解性有机质输移通量、转化过程及生态消解合作研究”“九寨沟遗产地震损物源反演及输移风险评估研究”六项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六、持续扩大宣传品牌效应。一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营销，与省、州、县相关部门对接，与专业策划团队合作，制定2022年全局宣传营销策划方案，探索培养孵化本土网红；**二是**做好“三九大”超级IP联合营销，借助大运会在成都召开之机，开展事件营销工作；**三是**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的世界遗产记录传播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阿坝州委宣传部关于支持纪录片<人类的记忆-中国的世界遗产>九寨沟、黄龙自然遗产制作经费的函》文件要求，拍摄制作专题纪录片《人类的记忆》。

**七、强化提升社区管理水平。一是突出抓好社区建设。**依托原有体制机制框架，依法依规、分期分批恢复村寨风貌提升打造工作，积极对接漳扎镇人民政府或九寨沟县相关部门狠抓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扎实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知晓率和参保意识，努力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覆盖；协助漳扎镇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社会扶助工作，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是强化社区治安综合治理。**联合九寨沟县大力开展维稳防邪、禁毒、禁赌、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化解社区矛盾纠纷，筑牢社区安全防线。

**八、突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精心策划系列活动，激发全局激情。 **一是**采用“走出去”或“请进来”，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干部员工业务水平，开展群体性有益活动，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二是**全面挖掘内部优秀师资力量，以优补弱，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完善人才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三是**继续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防控措施，促进州委巡察组巡察情况长效整改，强化内设纪检的监督、执纪、问责作用，加大内部防控，邀请州十八纪检组结合具体案例讲廉政党课，认真办理群众投诉和信访举报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由州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州县共管，以州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我局现设22个部门，下属九寨沟中查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九寨沟联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代管景区3个居委会。2021年末实有在职职工465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17,2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31.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预算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17,2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5.50万元，占60.97%；项目支出6726.30万元，占39.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31.8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了684.77万元，主要原因:　2022年景区全面开放，景区支出成本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231.8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88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4.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4.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31.80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了684.77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景区全面开放，景区支出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881.07万元，占86.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1.43万元，占6.22%；卫生健康支出444.46万元，占2.58%；住房保障支出834.84万元，占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04）2024年预算数为14,881.0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9,565.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58.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1万元；资本性支出244.0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4年预算数为765.3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4年预算数为306.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4年预算数为310.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4年预算数为1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4年预算数为834.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05.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26.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7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47.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29.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8.80万元。

（一）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2年公务接待经费229.16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减少0.26万元，减少0.11%。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三）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8.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18.80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减少14.4万元，减少2.27%，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增加0万元，增长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九寨沟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无变化。

（二）2024年九寨沟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无变化。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0万元，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部门（单位）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76.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48万元，减少0.3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83万元，主要用于景区责任保险费及意外保险费40万元、专用材料（耗材）26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20万元、服装费50万元、消防器材及消防专用装备购置13万元。其中服务金额40万元，货物金额343万元，工程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98,725.3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5,680.3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局按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部门整体支出制定绩效目标37项，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有指标内容具体表述和指标值。项目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项目51个，资金总额17,231.80万元。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成本指标等，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十一、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